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亿威达投资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鼎泰	指 厦门鼎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厦门德韵	指 厦门德韵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力鼎合伙	指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富力威姆	指 厦门富力威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力鼎	指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高新区新立鼎	指 厦门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高新区汇鼎	指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亿威达	指 EVETAR USA, INC.,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资格准备方式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 2. 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2.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获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价格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处理。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8.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及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019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力鼎光电”,股票代码为“6051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18”。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合格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IPO 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本次公开募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2,8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1,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40,550 万股。

4.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组织网下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5.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T-3 日),每日 9:30 至 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市值要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7.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 至 15:00。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回拨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在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 (15)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9 日(T-7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9日(T-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0年7月10日(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2020年7月13日(T-3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时间12:00)
2020年7月14日(T-2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2020年7月15日(T-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2020年7月16日(T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7月17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7月20日(T+4日)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2020年7月21日(T+5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表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22日(T+6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2020年7月23日(T+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24日(T+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 为 发 行 日。上 述 日 期 为 交 易 日,如 遇 重 大 突 发 事 件 影 响 本 次 发 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一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一、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方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其未受到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或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二)承销商及其控股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承销商及其控股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或)承诺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5 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拟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5 日)12:00 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报行-IPO 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报行-IPO 信息披露,网页右上角点击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 021-68826809、021-68826007,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要求注意录入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内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力鼎光电”,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并点击“新增”和“导出 PDF”

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与网上申报材料一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自行审查视为认可并确认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身份证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实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力鼎光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失败等后果,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四、初步询价安排

1.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T-3 日),每日 9:30 至 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2. 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作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为拟参与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一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00 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0,550 万股。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 定价程序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阈值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获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价格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市场率,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力鼎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 10 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在网上申购阶段,《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八、网上申购

1.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